



■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 立 人 主 编

袁家伟 陈智伦 编著

创造与 发明的保护神

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 立 人 主 编

袁家伟 陈智伦 编著

创造与 发明的保护神

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 问

马 麒(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厚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各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以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发明创造的保护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内容提要）

本书是《大众经济法丛书》之一。

什么是专利？过去人们甚少接触，所以比较陌生。时至今日，在实现四化的伟大进程中，发明创造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兴起，于是专利日益为人们所关注。

专利是指国家专利机关根据发明人的申请，依法授予发明人由于自己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时期内独自享有的专利权。要使自己的发明创造不仅不受到侵犯，而且得以迅速推广，有必要认真学习和熟悉专利有关知识。本书正是适应这方面的要求而出版的。

本书首先概述一般专利基础知识，而后着重以我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为基本内容、基本准则，对我国专利制度进行详尽的介绍和讲解，诸如授予专利的条件、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我国专利权的保护等等。

本书的显著特点是，不是泛泛而论，而是把专利知识和专利运用融为一体，并辅以一些实例，加之叙述详略得当，结

构严谨，文字也较流畅明达，有助于人们领会和实践，不失为一本较好的专利知识读物。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专利的一些基本知识	(1)
1. 不懂专利知识会吃亏上当	(1)
2. 什么是专利	(4)
3. 专利是发明创造的保护神	(5)
4. 专利制度的四个特征	(6)
5. 无形财产所有权	(8)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由来和作用	(14)
1. 专利制度的由来	(14)
2. 专利制度的作用	(19)
第三节 国际专利制度	(22)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2)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8)
3. 专利合作条约	(30)
4. 欧洲专利公约	(32)
5. 利伯维尔协定	(32)
第四节 专利代理及专利许可贸易	(33)
1. 专利代理	(33)

2. 专利许可贸易.....	(39)
第五节 专利文献.....	(43)
1. 什么是专利文献.....	(43)
2. 专利文献的特点.....	(43)
3. 专利文献的作用.....	(45)
第二章 我国的专利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来龙去脉及发明创造	
保护神的出现.....	(47)
1. 我国专利制度的来龙去脉.....	(47)
2. 我国专利法的制定.....	(51)
3. 发明创造保护神的特别形象.....	(55)
第二节 发明创造保护神的总体设计.....	(64)
1. 我国专利法的立法思想.....	(64)
2. 我国专利法的立法宗旨.....	(71)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80)
1. 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	(81)
2. 协作或者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87)
3. 先申请原则.....	(91)
第四节 我国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97)
1. 发明专利.....	(98)
2. 实用新型专利.....	(104)
3. 外观设计专利.....	(110)
4. 专利法客体的法律特征.....	(116)
第五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9)
1. 新颖性.....	(119)
2. 创造性.....	(130)
3. 实用性.....	(135)
4. 不授予专利权的技术领域.....	(138)

第六节 专利的申请	(141)
1. 专利申请文件	(141)
2. 专利申请的提交	(159)
3. 申请日的确定	(160)
4. 涉外的专利申请	(161)
第七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67)
1.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169)
2. 初步审查	(172)
3. 实质审查	(176)
4. 异议	(179)
5. 授予专利权	(182)
第八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83)
1. 专利登记与专利公报	(183)
2. 专利权保护的期限	(186)
3. 专利权的终止	(186)
4.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89)
第九节 我国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93)
1. 专利权人	(193)
2. 专利权人的权利	(194)
3. 专利权人的义务	(203)
第十节 我国专利权的保护	(205)
1. 专利权保护的范围	(207)
2. 侵犯专利权	(210)
3.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1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19)
后 记	(233)

第一章 专利基础知识

第一节 专利的一些基本知识

1. 不懂专利知识会吃亏上当

1986年春的一天下午，W省专利律师事务所接待室，接待了一位来访者。来访人是某某厂青年工程师小李，向接待室值班的年已半百的高级律师白勇咨询了这样一件事：他在业余时间，刻苦钻研，花费不少心血，研制发明了一种“多用童车”。当时，由于在本市找不上愿意试制的工厂，后到外地的S市，好不容易找到一家工厂表示愿意试制。该厂提出要这位青年工程师把样品留下，并要他进一步改进。小李回到本厂后，利用业余时间，继续研制“多用童车”的改进工作。然而，在他的改制样品还未问世，试制的厂家以本厂名义，向专利机关申请了这项专利，并将生产的这种童车在市场上销售。白律师听完小李的这番倾吐后，深有感触地说：我国专利法从颁布施行之日起，就宣告了创造性脑力劳

动成果被无偿占用的历史已经结束。白律师指出：我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叫职务发明创造，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又规定，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所称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根据这一法律规定，如果小李所研制的“多用童车”，既不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也不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那么，他所研制的“多用童车”就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而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小李个人，试制“多用童车”的厂家则无权申请专利。法律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对其所作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为保障这种权利，我国专利法还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侵夺。

白律师接着又向小李讲道：如果我们不懂专利知识，是会吃亏上当的。如1973年，我国从一个国家引进乙二醇生产技术，由于当时缺乏专利知识，谈判代表对该项目专利的保护期限注意不够，因此，对22项专利技术支付了专利使用费100万美元。后来经过调查发现，这22项专利中，有7项在合同签订时已期满失效，另有2项差几个月即将过期。按照国际惯例，过期失效的专利技术，则不需要再支付专利使用费，由于当时参加谈判代表不熟悉专利知识，则多花了41万

美元的冤枉钱。又如“折叠剪”的最早发明地是在我国，这是世人所公认的。但也是因为当时我们不懂专利知识，没有为“折叠剪”申请法律保护，而在1980年秋，被某国厂商在日本专利局抢先申请了专利，致使我国生产的“折叠剪”不能东渡日本，失去了一个重要市场，带来了经济上的损失。因此，不懂专利知识，就必然会吃亏上当。

最后，白律师给小李讲：发明创造人的合法权益是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专利人的权利受到不法侵犯时，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关于你所研究的“多用童车”的专利申请权被侵害一事，要是同试制厂家协商未能解决的话，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考虑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专利管理机关受理你的案件后，经他们调查了解，确属侵权行为，专利管理机关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由侵权人赔偿由于侵权而造成的损失。专利管理机关对侵权案件作出处理的决定，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可以在收到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通知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该处理决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专利管理机关有权处理侵权案件以及专利纠纷，这是我国专利法具有的特色。但是，要指出的是，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侵权案件，不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必经程序，专利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不经专利机关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来维护自己创造发明的合法权益。我国发明创造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的占用和侵夺。

小李听完白律师中肯的谈话后，感到上了一堂生动的专利知识课，收益不小，心情豁然开朗。他感慨地说：“不懂

专利知识会吃亏上当！”

2. 什么是专利

什么是专利呢？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它是指发明创造者在一定的时期内法律保护他独立享有的利益，亦即专利权。“专利”一词来自拉丁文litterat paterts，含有公开之意，原指盖有国玺印鉴不必拆封即可打开阅读的一种文件。现在，对“专利”的一般理解为专利证书，或理解为专利权。据美国人罗森堡对专利一词的考据，“专利”一词拉丁文的意思是摆出来衣服挂钩。对专利不够了解的人，往往把专利仅仅看作是对新技术的独占或垄断。从古至今，一切国家的专利法都毫无例外地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先决条件是必须把技术公开出来。

专利是指国家专利机关根据发明人的申请，依法批准授予发明人由于自己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时期内独自享有的专利权。专利一般可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要获得专利，必须向专利机关提出申请，经过严格的早期公开、异议、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批准、公布等一系列法定程序后，该项专利才能在一定期限内，受到批准国法律的保护。南斯拉夫最小的发明家，13岁的男孩米奥德拉格·米齐奇已有三项发明，在南斯拉夫专利局注册获得专利，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位小发明家是贝尔格莱德市八年制小学7年级的学生，他的三项专利是：用半合成材料制造的双冲程内燃机、废气清洁法“米米方（87）”和在紧密结构蒸煮器中加工铜矿的生物工艺系统。南斯拉夫著名的博尔铜矿正在研究采用他的第三项专利。1987年5月，米奥德拉格·米齐